

贵港港中心港区石卡郁水作业区 17、 18 号泊位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工投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6.3 其他.....	14
7 诚信承诺	15
8 附件	16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贵港港中心港区石卡郁水作业区17、18号泊位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贵港港中心港区石卡郁水作业区17、18号泊位工程位于位于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白沙村郁江左岸。建设规模为新建2个3000吨级泊位，其中17号泊位为件杂货泊位、18号泊位为集装箱泊位，码头使用岸线225m，设计能力为130万吨/a。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包括码头水工工程、护岸工程、疏浚工程、装卸工艺、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工程、道路堆场工程、生产辅助建筑工程、供电照明工程、航标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绿化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34252.16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为306.23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比0.89%。

项目自开工之日起，计划18个月完工。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更具科学性、可行性。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情况

广西贵港市工投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进行了贵港港中心港区石卡郁水作业区 17、18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公开的的内容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二）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三）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六）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和方式。

2、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说明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对比分析，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网络公开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广西贵港市工投实业有限公司在广西水运工程数据服务平台（[http:// www.gxsy114.com/inDetails.html?id=5064](http://www.gxsy114.com/inDetails.html?id=5064)）上进行了贵港港中心港区石卡郁水作业区 17、18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告。公开信息截图见图 1。

贵港港中心港区石卡郁水作业区17号18号泊位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2022-09-01 来源：编辑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要求,现开展“贵港港中心港区石卡郁水作业区17号18号泊位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贵港港中心港区石卡郁水作业区17号18号泊位工程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工投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本工程位于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白沙村郁江左岸, 贵港港中心港区石卡郁水作业区内, 下游紧邻永泰码头, 下距贵港航运枢纽约9.6km。

建设投资: 34252.16万元。

建设规模: 新建2个3000吨级泊位, 其中17号泊位为件杂货泊位, 18号泊位为集装箱泊位, 码头使用岸线225m, 设计年通过能力为110万吨, 年吞吐量100万吨。

建设内容: 包括码头水工工程、护岸工程、疏浚工程、装卸工艺、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工程、道路堆场工程、生产辅助建筑工程、供电照明工程、航标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绿化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环保工程。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工投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经理

联系电话: 0775-4295070

电子邮箱: 17873500@qq.com

三、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广西曼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18277627402

电子邮箱: 1806485091@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接受环评任务→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调查→环保部门审批。

主要工作内容: 在对项目建设场地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基础上, 对工程施工期、运营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 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一)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主要包括受该项目影响的周边居民和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二)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是否赞成该项目建设;

2、公众对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3、公众对于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三) 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和方式

请在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将您的意见以信函、电子邮件、电话或面谈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广西贵港市工投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图1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开截图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 公开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 符合《办法》的要求。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示情况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2022年12月2日，广西贵港市工投实业有限公司在广西水运工程数据服务平台上进行了《贵港港中心港区石卡郁水作业区17、18号泊位工程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于2022年12月7日和2022年12月8日分两次在广西日报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日期均在网络公示期限内。公示的内容均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获取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六）联系方式。

2、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对比分析，建设单位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及期限符合《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网络公开情况

广西贵港市工投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广西水运工程数据服务平台（[http:// www.gxsy114.com/inDetails.html?id=5085](http://www.gxsy114.com/inDetails.html?id=5085)）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见图2。

贵港港中心港区石卡郁水作业区17号18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2-12-02 来源: 编辑部

广西贵港市工投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漫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贵港港中心港区石卡郁水作业区17、18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获取途径

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也可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电子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公示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表提出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发表自己的看法和意见,也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各种方式发表意见。为进一步沟通、交流和反馈,希望大家在发表意见时尽量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工投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经理

联系电话: 0775-4295070

电子邮箱: 17873500@qq.com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广西漫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冀工

联系电话: 18277627402

电子邮箱: 1806485091@qq.com

七、附件

附件1: 《贵港港中心港区石卡郁水作业区17号18号泊位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http://www.gxsys114.com:802/kindeditor/attached/file/20221202/20221202164909_0351.pdf

附件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广西贵港市工投实业有限公司

2022-12-02

图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网站为广西苏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官网,符合网络载体的选取要求。

3.2.2 报纸

1、登报情况

广西贵港市工投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和2022年12月8日分别在广西日报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登报公示照片见图3、图4。



图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第1次）



图4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第2次）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本次选取的《广西日报》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大综合性日报，创刊已有55年之久，国内外均公开发行人，是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对报纸载体的选取要求。

3.2.3 张贴

1、张贴情况

广西贵港市工投实业有限公司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2年12月3日）在本项目敏感点张贴了公告，张贴公告的现场照片见图5。



图5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2、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三）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本次公告张贴区域主要为项目敏感点，公示信息易于在公众中传递，符合《办法》对张贴区域选取的要求。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1、查阅方式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查阅场所设置在南宁市邕宁区万达茂天樾公寓 E5 栋 4201 号。

2、公众查阅情况

截止目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间暂未收到公众的

查阅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目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参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此次公参未收到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此次公参未收到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情况

广西贵港市工投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网站上公开了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

2、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此次公开的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的规定。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1、网络公示情况

广西贵港市工投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广西苏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xsyhb.com/news/38.html>）上公示了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6。



推进环保 回归自然

广西苏源环保用最成熟的技术、最优良的服务，确保每一个项目从建设到移交的卓越品质。业绩遍布广西及周边省份。

新闻动态

MORE +

走进苏源

污水处理

中水回用

噪声治理

废气治理

案例展示

新闻动态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您的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动态

贵港港中心港区石卡郁水作业区17、18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2023-10-30 00:00:00 来源：<http://www.gxsyhb.com> 分类：新闻动态 0次浏览

《贵港港中心港区石卡郁水作业区17、18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在征求意见稿基础修改完善。
根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特在此公示拟报批的《贵港港中心港区石卡郁水作业区17、18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及《贵港港中心港区石卡郁水作业区17、18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详见附件。

附件1: [贵港港中心港区石卡郁水作业区17、18号泊位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示本\) .pdf](#)

附件2: [#bocaiimg0num贵港港中心港区石卡郁水作业区17、18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pdf](#)

广西贵港市工投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相关标签: [石卡](#) [码头](#) [作业区](#)

上一篇: 没有了

下一篇: [广西东泥天等水泥有限公司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配套7.5MW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告](#)

最新资讯

MORE +

[贵港港中心港区石卡郁水作业区17、...](#)

[广西东泥天等水泥有限公司4000t/d熟...](#)

[贵港港中心港区东山区作业区5号至7号...](#)

[来宾正大百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七...](#)

[关于公开广西兴业至六景高速公路...](#)

联系我们

广西苏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gxsyhb.com/>

电话: 18677081096

最近浏览

[贵港港平南港区河山区盖帝码头提档升级工程](#)

图6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网上公示截图

2、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稿的公示网站为广西苏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官网，符合网络载体的选取要求。

6.2.2 其他

无。

6.3 其他

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存档。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贵港港中心港区石卡郁水作业区 17、18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港港中心港区石卡郁水作业区 17、18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贵港市工投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广西贵港市工投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8 附件

无